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73號

聲 請 人 桂田技術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88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2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立原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373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億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	112年8月20日	3,308元	WA0000000
002	億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	112年8月20日	6,930元	WA0000000
003	榕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大直分行	112年10月15日	2,940元	SD0000000